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郑州高新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出售其持有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权。
-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 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 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与交 易对手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本交易的决 策与审批情况安排和调整该交易的后续事宜。
-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 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更加集中资源专 注发展传感器及物联网应用等核心业务,公司计划进行相关重资产业务板块的资 产出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交易对手方出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5%股权。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 手方就该事项进行洽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 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6E42C
- 3、法定代表人: 杨强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4 号楼 303 室
- 6、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热力工程承包;市政工程承包;销售:热力器材、电气设备
- 7、所处行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下的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行业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500. 00	65. 00
2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500. 00	35. 00
合计		10, 000. 00	100.00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165786
- 3、法定代表人: 尹辉
- 4、注册资本: 113,500 万元人民币
-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5 号楼 1-5 层 02 号
- 6、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9, 500. 00	96. 4758
2	河南省财政厅	4, 000. 00	3. 5242
合计		113, 500. 00	100.0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汉威智源 65%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方式

- 1.1 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汉威智源 65%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汉威智源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 1.2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 1.3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陈述、保证及承诺

- 2.1 甲方、乙方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意向协议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意向协议书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 2.2 甲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协议书,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其他事项

- 3.1 本意向协议书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同意以本意向协议书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另行签署框架协议或正式交易协议。
- 3.2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更加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传感器及物联网应用等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 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